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7 日第 92/E80/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構建完善城市規劃相關法律法規體系，《城市規劃法》已於今年 3 月 1 日生效。為配合《城市規劃法》的實施，政府針對相關的行政程序及內部運作，分別制定了補充性法規，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行政法規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行政法規，兩法亦與《城市規劃法》同日生效。至於有關土地分類的行政法規則在草擬中，預計今年內完成。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機構，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及修改程序中，以及在根據《城市規劃法》規定發出規劃條件圖的程序中發表意見。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平常全體會議，並可由主席主動或應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的書面請求召開特別會議，而全體會議中就編製、實施、檢討和修改城市規劃，以及發出規劃條件圖和城市發展策略研究等事宜作討論的部分屬公開，但屬依法須保密的情況則除外。委員會可按其需要議決設立專責小組，就全會交予的事宜進行研究和發表意見。委員會下設秘書處，負責提供委員會及專責小組運作所需的行政、技術及後勤支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由於城市規劃的屬性具有多樣性，是專業技術同時更是一種政府職能和社會活動。借鑑其他地區的經驗，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大多來自不同界別，如建築、環境、運輸及法律界等，更好地向城規會反映社會訴求及提供不同意見，有助進一步優化城市規劃工作。為達致民意與專業兩結合，本澳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包括副主席在內的最多 35 名委員組成，主席由運輸工務司司長擔任，副主席從委員中委任，委員包括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文化局局長、交通事務局局長、環境保護局局長、房屋局局長、法務局局長、旅遊局局長，以及在城市規劃範疇或與其相關的其他範疇的專業人士以及獲社會公認為傑出的人士，最多 27 名。專業人士及傑出人士的任期為 3 年，可予續期。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四年 三月 十四日